附件5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宣传部**

**代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党报党刊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宣传部负责主管代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党报党刊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该项目资金由区本级财政安排，预算金额为140万元，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能保障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代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党报党刊资金项目，主要是代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党报党刊。其中《人民日报》342份、《求是》杂志293份、《光明日报》182份、《经济日报》168份、《新华每日电讯》108份、《四川日报》527份、《四川农村日报》147份、《攀枝花日报》2110份。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委宣传部按要求申报了“代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党报党刊资金”，项目申请专项资金140万元，用于巩固全区主流意识形态阵地。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纳入全区资金计划，由区财政本级资金在年初预算安排。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根据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区财政已于2023年年初拨付到位。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并与预算相符，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预算数140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将于2023年10月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主流媒体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重要意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总体评价良好。在今后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本着更加节约、高效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